

湖南省妇联党组文件

湘妇党组〔2018〕6号

湖南省妇联党组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意见 (2018年5月28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调研实效。党组每年要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省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调研重点和主题，集中全会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增强调研的针对性，避免盲目性。调查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基层，直接融入

妇女群众，直接到不同层次妇女群众中，与农村社区基层妇女群众面对面交流，掌握第一手资料和基层的真实情况。调查研究要有更多的自主活动，要讲究科学方法，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开一般性工作汇报会，不泛泛了解情况、听取汇报。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去。既要调研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和推广，也要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该肯定的肯定，该批评的批评。发现重要问题、了解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报告，要强化跟踪落实，加大督办力度，切实用好调研成果。

2. 加强调研统筹。科学合理安排调研工作，根据调研重点和主题统筹安排时间、地点、人员。原则上会领导不同时集中或轮番到一个地区、一条线路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组成综合调研组，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3. 减少陪同人员。坚持轻车简从，会领导带队到基层考察调研，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数量，随行人员不超过3人，其中部室负责人不超过1人。市州、县市区妇联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无直接工作任务人员一律不到现场。大力提倡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基层，接触群众，了解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

4. 严守调研纪律。到基层调研不参观名胜古迹、风景区，不接受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按规定的标准交纳食宿费用。市州、县市区妇联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踩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组织妇女群众进行各类表

演、不得组织妇联干部或妇女群众迎送，不得层层多人陪同。市州、县市区妇联主要负责同志不到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辖区边界迎送；不超标准接待，不得安排各类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上烟酒等。

二、精简会议活动

5. 减少会议活动。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能一次性会议传达到基层的不层层开会、重复开会。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工作会议。以省妇联名义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党组研究确定后，由办公室按省委相关规定报送请示，经省委批准后召开。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组织的会议活动，需书面请示或报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领导批准后报办公室备案。

6.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规格和时间。严格控制会议次数、规模和会期，最大限度减少参会人员，压缩会期。按照“谁分管谁出席”原则，合理安排会领导出席会议，切实减少陪会现象。严格控制会议人数，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以省妇联名义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人数控制在100人左右。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会期不超过半天，人数控制在50人左右。

7. 切实改进会风。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简化会议议程，简化主持词。一般性会议不编发简报。坚持节俭办会，能在妇联机关会议室召开的会议，不到其他会议场所召开，

视情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参会人员以在长沙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长沙以外召开，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除有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确需安排讨论的，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讨论发言要紧扣主题、简明扼要，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做工作汇报。严肃会风会纪，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食宿严格按会议经费标准安排，不上酒，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会议期间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严禁使用会议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会议场所应安排本单位内部或财政部门确定的定点场所，不得在风景区、度假区开会。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得摆放花草、不摆设水果香烟、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与会人员互赠纪念品、土特产。

8. 规范安排会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会领导不出席与全省妇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出席市州、县市区妇联举办的剪彩、庆典、奠基、表彰、展（博）览、研讨会等会议活动及各类论坛等，确需参加的，由办公室视情况统一安排，个人不直接接受各地方、外单位的邀请。市州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由党组统一安排出席事宜。需会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除分管同志外，其他同志一般不同时出席。

三、精简文件简报

9. 严格控制文件简报数量。精简以省妇联和省妇联办公室

名义印发的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内容重复的文件，一律不发。规范公文办理程序，提高办文质量。除办公室统一编发的信息简报外，各部门的信息简报原则上不再保留。

10. 切实改进文风。文件简报要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坚持少而精，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主题鲜明、表述准确、语言精练，严格控制篇幅，部署全省妇联重要工作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6000 字，部署全省妇联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工作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印制数量，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已在潇湘女性网上发布的文件简报，不再另行印发纸质版。

11. 严格文稿发表。严格落实刊发党组领导署名文章和个人出版著作请示制度。发表个人署名文章、个人出版著作，须按程序报省妇联党组批准同意。

四、规范出访活动

12. 合理安排出访。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有关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规定，因公临时出国(境)实行计划审批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考察性出访，不安排预算外出访，不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国(境)外培训。

13. 规范因私出国（境）管理。机关干部因私出国(境)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出国，不得持因私护照从事公务出访活动。

五、改进新闻报道

14. 简化会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及考察调研新闻报道。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在省级主要媒体和妇联所属媒体报道。会领导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党组书记、主席的考察调研活动原则上只报道1次，文字消息稿不超过1000字。其他会领导的考察调研活动如需公开报道，文字消息稿不超过500字。

15. 精简会议活动及调研新闻报道。重要会议活动需在省级主要媒体报道的，严格执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同一场会议活动原则上只综合报道1次。

16. 转变新闻报道文风。新闻宣传要贴近基层、贴近妇女、贴近生活，注重新闻价值，提高报道时效，多报道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发展的关怀重视和惠民政策支持，多报道妇女儿童发展成就，多反映妇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多运用全媒体解读和表达与妇女群众相关的民生和社会新闻，推出有特色的融合报道内容，体现灵活多样、立体丰富的报道形式。

17. 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会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确需在妇联所属报刊、新闻网站、官微、客户端等媒体平台报道的，潇湘女性网由办公室统筹管理，其他妇联媒体由宣传部统筹协调。机关部室和直属单位按新闻宣传要求进行编辑，控制数量、字数、时长，由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涉及妇联重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宣传部会商办公室统筹安排。

六、厉行勤俭节约

18. 严格执行有关待遇规定。会领导要带头示范，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离退休领导干部不得占用原单位办公用房，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要按照省委有关规定及时腾退办公用房。不超标准配备车辆、超规格乘坐交通工具。按规定的时间等要求安排休假休息，实行严格报批制度。

19. 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统筹安排、切实精简会领导公务接待活动，严格规范、控制同一公务接待活动中的会领导和其他陪同人员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函告、审批等制度，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住宿用房和用餐，严禁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公务接待出行应当安排集中乘车，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20. 严格执行经费与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严格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因公出国（境）期间，严禁进行公款旅游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娱乐、参观、游览活动。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宴请等活动。严禁违规购买购物卡，严禁违规发放过节费和津补贴，严禁公款违规购置小轿车。严格执行《湖南省妇联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公务出行派车登记审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出租出借、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21. 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会领导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谨言慎行、本分做人。

七、强化监督检查

22. 省妇联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

23. 机关纪委要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的监督问责。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以严明的纪律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每年年底对全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向党组汇报检查结果。

24.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实施意见规定，每年12月上旬，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党组提交书面报告。

发：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